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7,694.51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48,460.0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8,638.27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1月30日，科达洁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05.2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105.2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拟置换金额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7,148.80	7,148.80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3,276.59	3,276.59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79.84	7,679.84
合计			18,105.23	18,105.2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1208号《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5.23万元。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达洁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科达洁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05.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跃华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4日